附件1：

兰州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兰州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全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由校团委、教务处、社科处和科技处联合主办，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全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的优秀人才，促进全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转让活动，推动全校学生学术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指导竞赛活动，该组委会由学校主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组委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第六条 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和评审规则；

2、负责兰州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组织协调；

4、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5、议决其它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校团委，负责组织竞赛活动并向组委会报告工作。办公室成员由团委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组成。

第八条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组委会组织的学校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评审委员若干名。

评审委员会一经组委会批准成立，则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质询；

3、确定获奖作品等次名单。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条 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一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近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或者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和集体申报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增加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院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抽查。一旦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将取消参赛资格，该学院不得补报作品。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等的作品，从该学院总分中扣除相当于三等奖分值的双倍分数，同时取消该学院参评集体奖项的资格。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上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和省级奖励成果的作品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对近两年来完成的学生创新创业优秀作品、君政学者作品、学生基地科研项目作品和已发表的SCI、权威、核心论文优先录用。

第十二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六个学科内，不接受未列为竞赛学科的作品参赛。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或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在校本科、硕士、博士均可参加。参赛作品须从实际出发，侧重解决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具体问题。

第十三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四条 参赛作品须由两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其中一名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五条 每个学院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5件，每人限报一件。其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2件。

**第四章 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评判**

第十六条 在竞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组委会将对被质疑投诉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院进行质询。被质疑的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由组委会投票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组委会表决不具备参赛资格的作品将不予评审，其参赛得分随之取消，并按照本章程第十一条对所属学院给予相应处罚。

竞赛结束后，对作品的质疑投诉继续按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执行。

第十七条 组委会办公室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

**第五章 作品展览与转让**

第十八条 通过组委会形式与资格审查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及全部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参加展览。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展。

作品在展览时接受评选组织委员会的质询和评审。

第十九条 组委会拥有发布和组织获奖作品进行成果转让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院和作者协商确定。组委会可以结集出版竞赛获奖作品及评委评语。

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作品评审获奖的依据。

**第六章 奖 励**

第二十条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参赛作品总数的5%、10%、15%，科技制作类中A类和B类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三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参赛作品数成正比例。

获奖作品由组委会向作者颁发证书。

第二十一条 竞赛以学院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最高荣誉“挑战杯”授予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学院；另设“优胜杯”，授予团体总分第二至第五名的学院。

第二十二条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一等奖作品每件计60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40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30分，上报至组委会但未能获奖的作品每件计10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一等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若获奖等级和个数完全相同，则名次并列。

第二十三条 作品进入竞赛的学院的30%左右评定为优秀组织奖，奖励在竞赛活动中组织工作突出和竞赛成绩优异的学院。组织奖由组委会评定。组织奖以学院开展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群众基础和成效、竞赛活动的发动和宣传工作、对作品资格审查及初评情况、报送作品的规范性等综合评定。

第二十四条 在符合竞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作用的前提下，可联合社会有关方面评选专项奖。专项奖不计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的作品保留10天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组委会将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院团体总分及名次，取消该学院所获的优秀组织奖，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作者所在学院取消下届参赛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组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